

临政字〔2023〕80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《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(2021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临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。为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实施《规划》的重要意义。《规划》是我区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

要依据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要与《规划》相衔接，认真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等管控要求，不断规范矿业权出让、登记管理，对不符合《规划》的项目不得审批、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。

二、认真抓好《规划》的贯彻落实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完善政策措施，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强化规划意识，营造自觉遵守规划、执行规划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切实加强《规划》实施的监督管理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《规划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切实规范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，依法依规纠正和查处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构成非法采矿、破坏性采矿的，依法追究采矿者的刑事责任。要认真研究和解决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

《规划》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印发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